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升1号私募基金产品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向洞麻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洞麻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，保持公司正常运行。

独立董事：黄煌、武学凯、蔡艳萍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8 日